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老人溝通健康科學學程修業辦法

經 101 年 2 月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3 月 2 日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0 年 3 月 2 日生死教育與輔導所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因應社會變遷呈人口高齡化的趨勢，銀髮族的服務產業需求量日益增加。為培養學生對老人相關領域的第二專長及學習興趣，增加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的競爭力，特成立老人溝通健康科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乃結合本校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系所及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組成跨系所師資群共同開課，以培訓老人溝通健康之照護科學知能。
- 第三條 課程內容為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凡具修習學士及碩士班課程資格者，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放申請，修課學生須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選課及註冊手續；若要退選須於加退選時限內申請之。
-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由人類發展健康學院規劃，內容應包括三大專業領域，分為三群組：群組一為面對老化、溝通等課程；群組二為身體保健、復健等相關課程；群組三為心靈照護等課程，共開設 15 門課程，合計應至少 30 學分，學程開設科目由學程負責單位依照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並知會任課教師同意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經申請程序，經學生主修系、所認定後得列入畢業學分，且應於行事曆 學期成績繳交日期前送達教務處，始得併入當學期學業成績。
- 第七條 本學程成績考核方式依開課系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三大專業領域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課，共修畢至少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分學程負責單位簽請教務處核發給「老人溝通健康科學學程」證書。
-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程須先經主修系所主任核可，並依本學程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每班選修人數學士班超過十五人及碩士班超過五人得獨立開班，如果人數不足，則在開課系所當年度開課的課程隨班附讀為原則。
-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每學期應最少應修課一門以上，才可以繼續申請延畢，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課程退選。未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者，則取消學程資格。
- 第十一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學程申請通過並開設滿三年，透過教學成效評核結果，作為改善及退場之依據。本學程因故即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方可公告終止實施。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則由學程負責單位研擬妥善配套措施因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程負責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